

# 重庆市江津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为 2024 年 5 月挂牌成立的区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相关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协调全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区级信息系统整合接入“数字重庆”云平台；负责全区数据资源建设、管理；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重庆、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推进全区数字化应用工作和大数据应用发展；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应急、安全、环保、稳定等相关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综合科、数据资源管理科、数据应用发展科。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为重庆市江津区数据服务中心。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6823.68 万元，支出总计 6823.68 万

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823.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2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6823.68 万元，其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741.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823.68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6823.68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23.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2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6490 万元（其中全区政务数字化运维管理项目 6000 万元，为项目切块资金），主要用于全区政务数字化运维管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技术保障和数字重庆建设工作平台技术保障服务等重点工作。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重庆市江津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5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5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分项情况说明

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 0 万元。

2025 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单位无公务用车。

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5 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7.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30

万元（包括全区政务数字化运维管理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13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3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490 万元。其中：本年年年初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4 个，金额 6490 万元；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 4 个，金额 649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无车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

## **九、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强      联系方式：023-47567678